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350號

原告 瓏賓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瑞震

被告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書勤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傑

魏綺

王寶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2日上午10時45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麥毅婷